

國立成功大學承攬商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諾書

茲承攬貴校國立成功大學 114 年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，在作業前已至貴校使用（承辦）單位確實瞭解現場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，於作業期間本人(公司)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。倘在作業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災害事故時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賠償責任；在作業期間，本人(公司)若向貴校借用消防器材、安全標誌及其他必要性機具等，應負責復原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願照價賠償。

此 致

國立成功大學

使用（承辦）單位：總務處資產保管組

立承諾書承攬商：_____簽章

承攬商負責人：_____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